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天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1-JSZH-G2025-0113

二、采购内容：滨湖区入河入湖排污口排查服务项目；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 陆拾捌万元整；（小写）680000 元，

四、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同时满足国家、地方和行业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以服务期内最新、最严格标准为准）。

2、满足采购人要求通过考核及验收；

五、服务期：10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在所有河道排污口排查、复核和污染源排查结束后，中标方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电子及书面结果，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待服务期满采购人最终验收考核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20%，中标方应当在采购人付款前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盖章）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金城西路500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 月 13 日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禾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8号汇智科技园B3栋第14层140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 月 13 日

见证方：（盖章）

见证方代表：

2026 年 1 月 13 日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滨湖区入河入湖排污口排查服务项目JSZC-320211-JSZH-G2025-0113

2、服务内容：滨湖区入河入湖排污口排查服务项目

3、服务范围：详见清单

4、服务期限：10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5、项目内容：

(1)排污口排查

对滨湖区辖区范围内的剩余未排查河道及其支浜、新一轮综合治理河道等共计约88条河道（详见附表）开展排查（暗涵除外），排查对象为所有通过管道、沟、渠、涵闸、隧洞等直接向河道排水的排污口，还包括所有通过河流、湿地等间接排水的排污口；对梅梁湾东部区域（小湾里至沙渚水源地沿岸）内的沿湖（约16公里）排污口进行排查，排查对象为所有通过管道、沟、渠、涵闸、隧洞等直接向太湖排水的排污口。对于发现的问题排口需按以下要求进行溯源排查。

a．用“三级排查”方式，全面摸清相关河道排污口数量、类型及分布情况，进行分类登记、建立台账。根据排查情况，使用技术设备进行初步溯源，包括每个问题排口的分类定性、责任主体和存在问题。

b. 在现场排查初步溯源的基础上，对不能查清来源和监测数据异常的复杂排口开展进一步溯源，基本查清污水来源，根据现场需要，可探索使用暗管探测仪、管道机器人、无人船等设备。

c. 在服务期内，若采购人提出新的排查工作要求，则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新的工作要求开展工作。

（2）排污口复核

针对2024年已完成排查的66条河道排污口，按15%的比例进行现状复核排查（含日常排查及雨后排查）。动态更新排污口信息，及时上报工作范围内新发现和新建的排污口；对前期交办的问题排污口整改情况开展现场复核（含日常排查及雨后排查）。

（3）污染源排查

对滨湖区辖区范围内的指定区域（约30平方公里）进行污染源排查，精准识别和分类河流污染源（包括但不限于工业排放、农业径流、生活污水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各类污染源问题优先级，并形成报告。

6、监测内容

（1）快检指标为pH、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COD）。总计快检口不低于600个。

（2）实验室监测基本指标为：

水质监测因子：pH值、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总氮，其他因子根据排污特征选配。总计实验室监测口不低于150个。

（3）为保证数据动态完整有效，对快检问题排污口水质进行至少1次实验室水质检测。

7、考核要求：

按照中标合同金额的20%作为考核金额。

（1）本项目排查发现的问题排口应溯源未溯源的，扣除该排口所在河道的全部排查费用（扣除费用按中标单价核算）。

(2)在项目执行完成后，在服务期间内，若被上级（无锡市级及以上）检查抽查发现排口遗漏，遗漏数量超过所在河道排口总数的5%及以上的，扣除该排口所在河道的全部排查费用（扣除费用按中标单价核算）。

（3）其他具体考核要求详见附件“2025年滨湖区入河入湖排污口排查服务项目质量要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680000元 （小写），陆拾捌万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满足采购人要求通过考核及验收；

3、售后服务：全面完成本项目内容及采购需求约定事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提供与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的数据查询、整合等技术服务)；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地方和行业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以服务期内最新、最严格标准为准），同时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根据《无锡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程序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在所有河道排污口排查、复核和污染源排查结束后，中标方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电子及书面结果，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支付60%；待服务期满采购人最终验收考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支付剩余20%。，中标方应当在采购人付款前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实行期内，甲方不得无故对合同单方进行实质性变更或解除。如遇特殊情况，可与乙方协商解决。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或部分项目事务;乙方开展的部分或全部项目事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或要求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增项(含另行委托第三方的费用)、损失及责任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及其人员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

损失及追究责任:

(1)就全部或部分约定事务存在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或未按约开展之任一情形，单独或合计达3次的;

(2)提供的数据、记录、报表、报告、分析等存在错误或不实累计达3次的;

(3)中止或终止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4)乙方及其人员存在利用因履行本合同获得的数据、报告、成果等从事非项目事务或从事谋取经济、名誉等可获得利益行为的;

(5)乙方及其人员存在损害甲方权益或对项目造成不利影响行为的;

(6)导致甲方参与争议或纠纷的;

4、若甲方迟延支付款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排查河道明细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流经乡镇（街道）	河道长度(km)	河道起点	河道讫点	河道级别
1	雅浦港	马山	0.6	竺山湖	区界	非一二级支浜
2	盛店港	胡埭	1.84	342 省道	西环线	非一二级支浜
3	江大环校河	雪浪	3.56	板桥港闸	板桥港闸	非一二级支浜
4	江大中心河	雪浪	0.59	江大环校河	新红河	非一二级支浜
5	后港头河	蠡园	1.25	后湾河	镇山潭	非一二级支浜
6	东环堤河	马山	5.97	北环堤河	南环堤河	非一二级支浜
7	南环堤河	马山	4.63	西环堤河	东环堤河	非一二级支浜
8	西环堤河	马山	2.11	南环堤河	北环堤河	非一二级支浜
9	北环堤河	马山	4.13	中心河	东环堤河	非一二级支浜
10	湖山河	马山	2.82	北环堤河	六里河	非一二级支浜
11	碧波河	马山	1.20	湖山河	东环堤河	非一二级支浜
12	中心横河	马山	2.68	顾家渎	大湾环山河	非一二级支浜
13	七里堤河	马山	3.43	牛塘河	大湾环山河	非一二级支浜
14	泄洪道	雪浪	4.55	幸福水库	塘洚路	非一二级支浜
15	江大康桥河	雪浪	0.70	江大环校河	江大中心河	非一二级支浜
16	黄家边浜	蠡湖	0.51	欧洲城	蠡湖	非一二级支浜
17	蠡湖公园内河	蠡湖	1.18	蠡湖公园内		非一二级支浜
18	1881 半岛酒店内河	蠡湖	0.35	蠡湖	蠡湖	非一二级支浜
19	后湾河	蠡园	1.40	徐巷浜	环山河	非一二级支浜
20	基康浜	蠡园	0.38	湖景科技园	环山河	非一二级支浜
21	一字河	蠡园	0.96	十字河	一号排涝站	非一二级支浜
22	十字河	蠡园	1.24	环山河	太湖锦绣园	非一二级支浜
23	孟湾浜	蠡园	0.21	环太湖公路北	太湖	非一二级支浜
24	杨湾浜	蠡园	0.27	环太湖公路北侧	太湖	非一二级支浜
25	华藏浜	蠡园	0.24	环太湖公路北侧	太湖	非一二级支浜
26	姚湾西浜	蠡园	0.17	环太湖公路	太湖	非一二级支浜
27	姚湾东浜	蠡园	0.20	环太湖公路	太湖	非一二级支浜
28	刘塘浜	胡埭	1.88	张舍塘河	刘闾路	非一二级支浜

序号	河流名称	流经乡镇（街道）	河道长度(km)	河道起点	河道讫点	河道级别
29	山下王巷浜	胡埭	0.52	王巷截污池	刘塘浜	非一二级支浜
30	梅车口浜	胡埭	0.74	梅车口电站	刘塘浜	非一二级支浜
31	徐家旦浜	胡埭	0.44	刘渎河	后徐家旦	非一二级支浜
32	张村浜	胡埭	0.27	环镇西路	陆区港	非一二级支浜
33	田舍里浜	胡埭	0.30	田舍里村	马巷浜	非一二级支浜
34	油树下浜	胡埭	1.94	鸿翔桥电站	区界	非一二级支浜
35	朱巷浜	胡埭	1.01	马巷浜	刘渎河	非一二级支浜
36	下场浜	胡埭	0.96	下场村	龙延河	非一二级支浜
37	巷头岸浜	胡埭	0.26	前沙滩村	潘贵庄浜	非一二级支浜
38	后沙滩浜	胡埭	0.24	后沙滩	朱家浜	非一二级支浜
39	周官塘浜	胡埭	0.53	周官塘村	油树下浜	非一二级支浜
40	王店桥前浜	胡埭	0.28	陆马公路	王店桥浜	非一二级支浜
41	中巷浜	胡埭	0.23	岸前路	龙延河	非一二级支浜
42	姚浜桥浜	胡埭	0.48	张舍塘河	西环线	非一二级支浜
43	鱼桥河	马山	1.92	中心河	湖山河	非一二级支浜
44	长青河	马山	1.79	北环堤河	鱼桥河	非一二级支浜
45	大渎	马山	0.84	大湾环山河	中心横河	非一二级支浜
46	钱家渎	马山	0.52	大湾环山河	中心横河	非一二级支浜
47	顾家渎	马山	0.79	大湾环山河	七里堤河	非一二级支浜
48	吴渎	马山	0.63	大湾环山河	中心横河	非一二级支浜
49	西渎	马山	0.60	大湾环山河	中心横河	非一二级支浜
50	马渎	马山	0.15	灵湖路	中心横河	非一二级支浜
51	杭渎	马山	0.48	大湾环山河	中心横河	非一二级支浜
52	新渎	马山	0.88	大湾环山河	中心横河	非一二级支浜
53	盘龙湾河	马山	0.34	灵山小镇拈花湾南侧		非一二级支浜
54	南浜河	马山	0.36	和平路	环山西路	非一二级支浜
55	牛塘河	马山	0.69	新龙路	太湖	非一二级支浜
56	内闾河	马山	0.56	万丰村	太湖	非一二级支浜
57	桃花浜	马山	0.12	沙坞咀	太湖	非一二级支浜
58	檀溪河	马山	0.62	檀溪村	梅梁湖	非一二级支浜
59	东西堤环堤河	马山	0.38	浓王咀	东钮河	非一二级支浜

序号	河流名称	流经乡镇（街道）	河道长度(km)	河道起点	河道讫点	河道级别
60	大墅河	马山	0.51	无锡华侨公墓	太湖	非一二级支浜
61	短沟浜	马山	0.13	清短胥浜	短沟上	非一二级支浜
62	耿湾横河	马山	0.47	拈花大道	拈花湖	非一二级支浜
63	蒋家河	马山	2.38	耿湾横河	拈花湖	非一二级支浜
64	北浜河	马山	0.28	和平路	环山西路	非一二级支浜
65	景竺河	马山	0.83	六里河	峰影河	非一二级支浜
66	东大环校河	雪浪	2.10	塘上北浜	塘上北浜	非一二级支浜
67	师娘浜	雪浪	0.36	钓桥港	仙河苑二期	非一二级支浜
68	顾巷上浜	雪浪	0.17	钓桥港	王石墙河	非一二级支浜
69	李春湾浜	雪浪	0.41	钓桥港	钓桥港	非一二级支浜
70	黄泥田支浜	雪浪	0.67	陈巷	黄泥田港	非一二级支浜
71	韩巷浜	雪浪	0.32	小巷河	韩巷	非一二级支浜
72	寺后底浜	雪浪	0.24	小巷河	寺后底	非一二级支浜
73	花古泾浜	雪浪	0.29	黄泥田港	电站	非一二级支浜
74	站头上浜	雪浪	0.31	黄泥田港	站头上	非一二级支浜
75	竹山浜	雪浪	0.46	排涝站	浜底	非一二级支浜
76	富长桥浜	雪浪	0.29	初轧厂河	富长桥	非一二级支浜
77	小桥浜	雪浪	0.23	碧水河	浜底	非一二级支浜
78	南浜浜	雪浪	0.20	小巷河	尚才路	非一二级支浜
79	赵舍浜	雪浪	0.42	亲水河	方湖头浜	非一二级支浜
80	庙下河	雪浪	0.53	周潭港	亲水河	非一二级支浜
81	陈巷浜	雪浪	0.28	亲水河	浜顶	非一二级支浜
82	楼小庄浜	雪浪	0.24	尚古庙河	浜底	非一二级支浜
83	洪口浜	雪浪	1.38	区界	干城路	非一二级支浜
84	琴山桥浜	雪浪	0.75	蠡湖	山上浜顶	非一二级支浜
85	塘上北浜	雪浪	0.43	长广溪	环校河	非一二级支浜
86	芮巷河	雪浪	0.39	西林河	山水东路	非一二级支浜
87	许舍截洪沟	雪浪	0.69	水晶河	截洪沟	非一二级支浜
88	水晶河	雪浪	0.273	许舍截洪沟	山水东路	非一二级支浜

2026年滨湖区入河入湖排污口排查服务项目质量要求

序号	工作内容	详细内容及质量要求	考核要求
1	排污口排查（对全区剩余入河入湖河道(约88条；约85公里)开展排查（暗涵除外），排查对象为所有通过管道、沟、渠、涵闸、隧洞等直接向河道排水的排污口，还包括所有通过河流、湿地等间接排水的排污口；对梅梁湾东部区域（小湾里至沙渚水源地沿岸）内的沿湖（约16公里)排污口进行排查，排查对象为所有通过管道、沟、渠、涵闸、隧洞等直接向太湖排水的排污口。）	（1）全面开展入河入湖排污口排查。采用“三级排查”方式，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人工现场踏勘方法，实现应查尽查，全面摸清相关河道排污口数量、类型及分布情况，进行分类登记、建立台账。	1.未按“排污口排查的工作详细内容及质量要求（1）、(2)、(3)、(5)开展相关工作的、本项目排查发现的问题排口应溯源未溯源的，扣除所在河道的全部排查费用（扣除费用按中标单价核算:每公里2600元*河道公里数）。 2.未按“排污口排查的详细内容及质量要求（4）”要求编制入河排污口报告的，一份报告扣500元。 3.在项目执行完成后，在服务期间内，若被上级（无锡市级及以上）检查抽查发现排口遗漏，遗漏数量超过所在河道排口总数的5%及以上的，扣除该排口所在河道的全部排查费用（扣除费用按中标单价核算:每公里2600元*河道公里数）。
		（2）开展入河入湖排放口监测。开展全面摸排和排放口初步分类的基础上，制定排放口监测方案，开展入河入湖排放口水质监测。	
		（3）开展入河入湖排放口排放情况溯源分析。根据排查情况，使用技术设备进行初步溯源，包括每个问题排口的分类定性、责任主体、检测数据和存在问题。	
		（4）总体入河排污口报告编制包括最终流域排污口报告电子版与纸质版。（采购人需要的话，按一河一报告编制。）	
		（5）对于发现的问题排口需按以下要求进行溯源排查。	
		a.用“三级排查”方式，全面摸清相关河道排污口数量、类型及分布情况，进行分类登记、建立台账。根据排查情况，使用技术设备进行初步溯源，包括每个问题排口的分类定性、责任主体和存在问题。	
		b.在现场排查初步溯源的基础上，对不能查清来源和监测数据异常的复杂排口开展进一步溯源，基本查清污水来源，根据现场需要，可探索使用暗管探测仪、管道机器人、无人船等设备。	
		c.在服务期内，若采购人提出新的排查工作要求，则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新的工作要求开展工作。（如联合无锡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滨湖分中心定期开展问题河道的溯源排查等相关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详细内容及质量要求	考核要求
2	排污口复核（针对2024年已完成排查的66条河道排污口（2268个），按15%的比例（不少于340个排污口）进行现状复核排查（含日常排查及雨后排查）。对前期交办的问题排污口（343个）整改情况开展现场复核（含日常排查及雨后排查））	（1）配合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对滨湖区已完成排查河道排污口进行复核抽查，指导各街镇做好排口管理工作。配合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开展问题排口销号的现场核查等工作。	1.未按“排污口复核的工作详细内容及质量要求（1）、(2)、(3)、(4)开展相关工作，扣除该工作所涉及排口的复核费用（每个排口250元）。
		（2）对异常排污等情况开展现场核查，摸清问题原因，针对问题排口开展专题分析，实现问题排口精细化管理。	
		（3）动态更新排污口信息，及时上报工作范围内新发现和新建的排污口。	
		（4）所有复核排口必须至少进行一次日常排查及雨后排查，并按要求开展水质监测。	
3	污染源排查（对滨湖区辖区范围内的指定区域（约30平方公里）进行污染源排查，精准识别和分类河流污染源（包括但不限于工业排放、农业径流、生活污水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各类污染源问题优先级，并形成报告。）	（1）污染源排查：应用环境遥感技术与地面实测相结合的方式，对指定河道内的所有潜在污染源进行彻底排查，确保对各类污染源的情况有一个详尽和全面的了解。	1.未按“污染源排查的工作详细内容及质量要求（1）、(2)、(3)、(5)开展相关工作的，扣除该工作所涉及的平面区域的全部排查费用（扣除费用按中标单价核算:每平方公里600元）。 2.未按“污染源排查的详细内容及质量要求（4）”要求编制排查报告的，按中标成果报告编制费10%（2400元）进行扣除。
		（2）水样检测：对工业企业的关键排口进行快速水质检测，必要时开展实验室检测，确保对企业排污状况的迅速和有效掌握。	
		（3）形成问题清单、明确问题优先级：根据排查结果形成详细的问题清单，包括污染源的具体位置、类型、影响范围和潜在风险。明确的各类问题优先级，需考虑到污染的严重性、影响的广泛性以及整改的紧迫性。	
		（4）编制排查报告：汇总分析排查数据，编制详细的排查报告。报告的内容需简明扼要、准确全面地反映排查情况和发现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污染源整改建议，包括具体的改善措施、监测方法、技术支持等，以便相关部门和企业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改善污染状况，确保河道水质和环境得到有效治理和保护。	

序号	工作内容	详细内容及质量要求	考核要求
		（5）无人机污染源遥感技术：无人机应配备高稳定性、高清晰度的航拍设备，能够实时传输高质量影像数据；航拍设备应配备可靠的导航系统和遥控功能，以针对不同高度和视野角度对河道进行全面监测和遥感。	
4	应急响应	（1）需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和人员到达现场。	1.未按要求响应和日常工作对接，一次延长服务2周，最长延长时间为2个月。
5	其他要求	（1）需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日常对接，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为巡查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安全培训等。	
		（2）快检指标为：pH、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COD）。总计快检口不低于600个。为保证数据动态完整有效，对快检问题排污口水质进行至少1次实验室水质检测。	1.中标价快检40元/口，实验室检测300元/口。如未达到监测数量或项目漏检，按中标单价扣除。
		（3）实验室监测基本指标为：水质监测因子：pH值、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总氮，其他因子根据排污特征选配。总计实验室监测口不低于150个。	